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车辆保险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C65990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万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 所：梧州市万秀区大中路西三巷1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2路134号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3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1C65990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万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梧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保险采购	车辆保险	2	辆	3905.85	3905.85	桂D-QK691、 桂D-UV365	3905.85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玖佰零伍元捌角伍分，（小写） 3905.8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大中路西三巷18号	通讯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新兴2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裕	法定代表人： 潘晓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麦桦允
电话： 0774-2828308	电话： 15077498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梧州金苑支行
账号：	账号： 2104330929224015536
邮政编码： 543002	邮政编码： 543000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

